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旭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普旭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普旭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普旭科技股份的情况；

2、普旭科技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普旭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普旭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

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普旭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普旭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普旭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

项目组在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开展底稿核查及验收、现场核查（如有）、问核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 1、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之前，质量控制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主办券商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

议程序。

2、质量控制部开展现场核查（如有），采用与项目组沟通、现场访谈、实地查看、审阅工作底稿等形式进行现场核查工作。项目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3、质量控制部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

4、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7）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普旭科技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普旭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普旭科技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旭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202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雪松，实际控制人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二”。公司主要业务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航空装备产业--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

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6.63万元和20,386.64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平均15,431.64万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94.59%。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普旭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普旭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普旭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就股权架构变化情况进行梳理，对每次份额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出资水单、工商变更情况进行综合比对，并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项目组核查工商底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征信报告，核查其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中 2012 年发生过股东张雪松由其朋友唐红代持股权的情况，已在 2013 年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发生过股东吉天翊由张雪松代持股权的情况，已在 2023 年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组在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中查询，公司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方面是否涉及诉讼和权属纠纷；项目组前往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沟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此外，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时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项目组获取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确认其中是否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权责机制、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核查是否包含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获取其简历并在公开信息渠道中复核其真实性，分析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核查独立董事人数及相应资质要求，确认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参照《公众公司办法》，设立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普旭科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普旭科技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

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普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雪松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南京普旭出资 400 万元，包含货币出资 100 万元及技术出资 3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40%。

2009 年 4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N[2009]B02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止，普旭有限（筹）已收到张雪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127 号），确认普旭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经评估值为 5,779.6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普旭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旭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9,462,662.69 元（天衡审字（2020）02703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作为参照依据，1:0.7885 比例折算，共计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3,9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462,662.69

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9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普旭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旭科技《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55号），确认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24年8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16902号），因对普旭有限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普旭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减少9,648,321.14元，变更为人民币39,814,341.55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而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814,341.55元。根据致同会计师的复核，除上述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55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股份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20年12月11日，普旭有限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普旭科技，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86735641X）。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702.4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经核查，公司历史中 2012 年发生过股东张雪松由其朋友唐红代持股权的情况，已在 2013 年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发生过股东吉天翊由张雪松代持股权的情况，已在 2023 年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张雪松、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经访谈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并核查公司工商信息和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在章程中表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权利；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权利；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行使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

公司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成本核算、资金循环业务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不适用。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对于经营所必须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软件产品认证等资质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网络核查，公司均已获取上述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软著、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④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具有专利技术、业务资质、生产厂房、工程师团队、办公场地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可以完成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且，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均归属于普旭科技，普旭科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普旭科技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普旭科技是由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的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6.63 万元和 20,386.64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平均 15,431.64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94.59%；同时，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不适用。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不适用。

（八/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3)，公司核心产品航空模拟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分支“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9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代码2）”，具体为“航空装备产业（代码2.2）”中的“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代码2.2.2）”，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G359）”。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航空航天系统设备”中的“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试验系统开发制造”。

公司所属的军事仿真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普旭科技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

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普旭科技已依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普旭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重要风险或事项情况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拓展风险	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飞行模拟器是公司核心产品。目前，公司飞行模拟器主要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客户以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为主。公司所面对的下应用场景高度专业化，对模拟器及其分系统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要求极高，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和较长的认证周期，且受军用飞机等装备列装进度的影响，客户开拓的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会使得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公司存在客户拓展风险。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79%、97.30%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报告期前两年当期收入的比例超过5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我国军用飞机的研制、生产主要是由航空工业下属的各主机厂承担，各主机厂分别承担不同型号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对应装备型号的模拟器也由主机厂负责总体研制和批产。公司目前完成研制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种飞机、运输机等型号的领域，导致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无法维护与之现有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股权变动及融资活动现金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上海航空等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如公司达不成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要求且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将会导致公司未来股权发生变动。
产品技术风险	飞行模拟器技术集成度高、单个价值大，产品研发涉及软件工程、物理学、工程学、机械学、算法等多领域学科，对设备供应商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有非常高的要求。随着国防军工领域各类装备的迭代升级以及新型号的研制列装，公司需要结合客户的现实需求及技术迭代趋势进行技术创新，以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满足军事仿真和训练的要求。由于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技术创新未达预期或技术、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7%、44.41%、-19.61%，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公司方案解决能力、直接材料和服务采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成本控制增强，或公司技术实力、服务水平下降，或直接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加大或下降，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事仿真领域，核心产品主要用于军事训练，其市场需求受相关国防预算支出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单个产品的价格较高，数量波动容易引起收入的大幅波动。如果未来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支出减少，或者公司未能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取得合同，或公司因为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会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减少，收入下降。
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因为军工产品具有特殊性，国家对其采购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公司产品的需求整体上受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相关安排直接决定市场需求，如果后续国防军工领域在模拟仿真领域的预算投入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公司核心产品飞行模拟器在较长的时间内，都是由国家指定的军工院所进行研发与生产，相关产品曾有着较强的计划性，2016 年军改以后，相关市场和产品逐步向民营企业放开。若未来国家对该类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为暂定价，最终价需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审价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

	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军品价格调整当期的收入。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在期后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此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需根据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资金安排节奏向公司结算，进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整体较长，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83 万元、8,311.18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26.38%、40.77%。假如国际形势、国内政策环境、客户资金预算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客户付款进度以及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或不能收回，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从事军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前，必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资质审核、现场审核等流程。如果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核，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直接与部分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或者部分产品无法进入国防军工市场，则对公司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2022 年、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66.37%和 71.99%，公司收入及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在产品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客户决策或公司执行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项目交付和验收出现延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在年度间发生波动，部分年度收入可能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军事模拟仿真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尤其是在飞行模拟器领域，海外竞争对手 CAE、泰雷兹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不仅在资产规模、产品线布局等方面与公司相比有着显著优势，而且在客户积累、市场口碑、产品性能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如果未来海外竞争对手加大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军事仿真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企业进入此领域，公司产品将面临新厂商、新技术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或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的市场份额

	将可能会被压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增长。
重大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事训练领域，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公司主要产品研发与制造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2 年 10 月 12 日，普旭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部队、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部队、军工单位等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业务的规模、军品产品的名称和型号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合并等方式进行了脱密或脱敏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上述脱密披露不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但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部分业务的详细情况及部分生产经营信息，影响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造成决策失误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三人为姐弟关系，三人共控制普旭科技 72.87%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所持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人才流失风险	军事仿真行业是技术门槛较高的专业领域，人才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更高。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机制，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则可能造成人才的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涉及诉讼风险	2024 年 6 月 25 日，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2,231.55 万元及截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828.8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因该事项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2,000.00 万元。 根据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资料显示，该工程最终竣工结算总价为 1,610.01 万元。根据公司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工程款的总价被法院认定为 1,610.01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关于工程款的利息方面，法院较大可能判决公司在 0-1 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仍处于立案前调解阶段，调解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双方调解失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普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有）

不适用。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普旭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普旭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海通证券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协议等信息，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共有 9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7096	2017.8.28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413
2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J334	2020.12.2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058	2015.1.14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4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G834	2018.2.7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17
5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Z661	2019.2.2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41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0039	2017.9.29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SGH018	2019.4.8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0311645
8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B125	2022.2.8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38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9	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AD22	2023.8.28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98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普旭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